

# 新北市 114 年 02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說明：

1. 請依據適用對象，留意不同的評估方式與工作時程辦理。
2. 「一、適用對象與工作時程」僅擇重點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二、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 一、適用對象與工作時程

梯次	適用對象說明	網路提報與心評案	心評人員支援與家訪視	學校送件	確認審結	會議紀錄公告	領件
11402	<p>1. 學前入國小一年級個案。</p> <p>2. 國教及高中階段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個案或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p> <p>(1) 申請重新安置注意事項：</p> <p>A. 國教階段申請，請至鑑定系統申請重新安置訪視，待與鑑輔會工作小組聯繫完成到校訪視後，再行提報。</p> <p>B. 高中階段申請，請參考「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經校內轉介輔導及審查程序後，備妥相關表件並參考各校缺額，於本梯次提出申請。</p> <p>(2) 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送審前須完成個案會議及特推會審查等校內程序。應附資料及提交方式請詳閱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p>	2/12 ~ 4/18	2/12 ~ 4/7	5/15	6/4 ~ 6/6 【疑義： 6/6 前】	6/27	7/10

## 二、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即日起	提報學校	申請視、聽巡教師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視覺困難需轉介視巡教師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填寫「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下載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常用申請表件)後 email 聯繫視障巡迴輔導：ntpcvisual@sec.ntpc.edu.tw。</li> <li>◆ 因聽覺困難或需「聽力圖判讀」等相關諮詢者請 email 聯繫聽障巡迴輔導：ear@sec.ntpc.edu.tw。</li> </ul>
114/02/12(三) 至 114/04/18(五)	提報學校	網路提報及線上心評人員派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以下簡稱鑑定系統，網址：see.ntpc.edu.tw)提報、心評人員派案。</li> </ul> <p>1. 提報梯次與路徑：</p> <p>(1) 提報梯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教及高中階段：11402 梯次國教及高中階段。</li> </ul>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 學前入國小一年級：11402 梯次學前入國小一年級。</p> <p>(2)提報路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生：提報管理/提報本校學生/填寫申請表。</li> <li>● 校外生：提報管理/提報他校學生/填寫申請表。</li> </ul> <p>(3)提報時，可自行選擇是否在鑑定系統上傳「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掃描檔。(路徑：提報管理/申請書檔案上傳)</p> <p>(4)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待派案」後，前往派案。</p> <p>2.心評人員派案：</p> <p>(1)路徑：派案評估/學生指派心評/指派人力。</p> <p>(2)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者，請先申請他校人力支援，審核通過後由鑑輔會工作小組點選派案。</p> <p>(3)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放棄特教資格)，無需點派心評。</p> <p>◆ 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鑑定安置處理中」，即完成提報及心評派案。</p> <p>◆ 其他提報及派案注意事項：</p> <p>1.提報本梯次之首次鑑定學生，最遲須於 11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四)前先至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資料，新增資料隔日，再至鑑定系統提報與派案。</p> <p>2.目前就讀外縣市幼兒園的確認生，將無法於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資料，若遇此狀況，請至鑑定系統新增疑似生資料後同步於該系統提報，路徑：資料管理/學生資料/新增疑似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填寫學生基本資料。</p> <p>3.欲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放棄特教資格)：</p> <p>(1)請於鑑定系統填畢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勾選「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p> <p>(2)於提報管理該生之「申請書檔案」處上傳「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聲明書」掃描檔，不需上傳鑑定安置申請表。</p>
114/02/12(三) 至 114/04/07(一)	提報學校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 或 在家教育社工師家庭評估	<p>◆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p> <p>1. 適用情形(限以下類型學校)：</p> <p>(1)無特教合格教師人力學校。</p> <p>(2)校內無一般心評教師可接學前入小一個案。</p> <p>(3)校內教師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p> <p>2. 至鑑定系統申請他校人力支援，狀態顯示為「審查中」即為完成申請。(路徑：派案評估/申請他校人力支援/心評人力申請或魏氏人力申請)</p> <p>◆ 申請在家教育者(含需重新派案評估)，先行聯繫鑑輔會</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2943-8252 分機 705。並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申請表檔案處上傳，以利安排社工師執行家庭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鑑定安置申請表（核章版，可使用鑑定系統產出之申請表，或新北市特教資訊網公告之表件，二者擇一即可）</li> <li>2.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li> <li>3. 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li> <li>4. 接案心評人員聯繫方式（含心評教師姓名、手機及學校電話含分機號碼與 email）</li> <li>5. 診斷證明（三個月內，含醫師囑言）</li> <li>6. 病歷摘要（初次申請在家教育者）</li> </ol>
114/05/15(四)	提報學校	線上評估報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線上送審及紙本資料袋送件	<p>◆<b>鑑定系統完成線上評估報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並送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於 11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15 時前完成。</li> <li>2.IEP 替代評估報告之能力現況描述者須為一年內能力表現之量化及質性描述（含評估日期）以及近期活動參與之評估，包括學生參與該年級各科學習、學校活動、社會人際情境下的現況與需求，不符合者將通知補件或延梯審查。</li> <li>3.校內評估會議，目前仍採紙本紀錄及系統線上紀錄併行，但<b>鑑輔會審核以系統記載為準</b>，請學校確認一致性。</li> <li>4.心評人員完成線上評估報告才能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完成校內評估會議及紀錄上傳後，須由特教業務承辦人點選「資料送審」（路徑：評估資料管理/校內評估會議/資料送審）。</li> <li>5.確定狀態為「資料已送書審」，才能將紙本資料袋送件。</li> </ol> <p>◆<b>個案紙本評估資料袋送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件前，請學校先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逐項檢核應附資料是否備齊。</li> <li>2.申請「<b>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高中重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b>」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 9 時至 15 時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li> <li>3.其餘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 9 時至 15 時親送/寄達所屬<b>分區承辦學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板橋分區-國光國小</li> <li>●新莊分區-新莊國中</li> <li>●三鶯分區-三峽國中</li> <li>●淡水分區-鄧公國小</li> <li>●瑞芳分區-瑞芳國小</li> <li>●雙和分區-秀山國小</li> <li>●三重分區-碧華國小</li> <li>●文山分區-北新國小</li> <li>●七星分區-金龍國小</li> </ul> </li> <li>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自 11401 梯次正式啟用，其他版本停用；有版權之測驗題本請務必使用正本，如使用影本，將不予受理。</li> </ol>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放棄特教資格),於鑑定系統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處上傳「個案會議紀錄」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後送審即完成,不須紙本送件。
114/05/16(五) 至 114/05/29(四)	特教中心	書面審議作業	◆審議期間,如對送件資料有疑義需請學校補件,鑑定系統將於系統頁面提醒並寄送email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請就待補件項目於期限內至鑑定系統補件。 ◆審議時,如對於學校研判有不同意見,鑑定系統會產出「審議意見通知單」並寄送email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請學校邀集心評人員及家長討論意見內容後,於期限內,簽名並掃描回覆意見後上傳鑑定系統。 ◆除有疑義需電話聯繫討論外,審議人員相關意見不再電話通知,審議期間請留意系統及email通知。
114/06/04(三) 至 114/06/06(五)	提報學校	確認審查結果及公告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	◆公告初審結果: 1.於114年06月04日(星期三)公告,請學校至鑑定系統查詢(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 2.若對審查結果無疑義,請於114年06月06日(星期五)15時前勾選學生後點選「確認鑑定結果」。 3.如有疑義,請於114年06月06日(星期五)15時前至鑑定系統填寫申復內容。(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申復)。 ◆未議決者將安排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1.議程公告於鑑定安置系統最新消息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市級會議議程公告)。 2.教育局另函知需出席學校。 3.請學校於會議召開前,以「新北市市級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加蓋學校戳章後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
114/06/11(三) 至 114/06/17(二)	特教中心	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實體辦理,請參與人員依議程提前15分鐘報到。表定時間內未到視同放棄參與會議之權利。 ◆會議注意事項請參閱議程公告及公文。
114/06/27(五)	提報學校	會議紀錄公告	◆於鑑定系統公告會議紀錄,學校可至鑑定系統查看。除學前個案外,其他教育階段個案隔日鑑定結果將自動匯回通報網學生資料,亦請協助確認通報網學生資料正確性。
114/07/10(四)	提報學校	領件	◆請提報學校至所屬分區特教中心學校領件(個案資料袋、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資格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如有問題請聯繫所屬分區特教中心學校。 ◆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三個工作日內轉交家長簽名,請務必於取得家長簽收回條。 ◆請於114年07月24日(星期四)前將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議決結果通知書」簽領結果掃描後上傳。上傳網址：  <a href="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e7Kt2nBjDQ6z2fHpY5Z74gpRGskpBgbU9NfG2_FBzvrL36w/viewform?usp=header">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e7Kt2nBjDQ6z2fHpY5Z74gpRGskpBgbU9NfG2_FBzvrL36w/viewform?usp=header</a></p> <div data-bbox="858 387 1283 88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1402梯回條上傳</p> </div>